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林怡婷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75

電子信箱：100125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010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90010045_Attach01.PDF、1090010045_Attach02.PDF、
1090010045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為教育部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
準」，並自109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8859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及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
準」及修正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除外)

副本：

